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830	72,517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	<u>(49,472)</u>	<u>(52,059)</u>
毛利		23,358	20,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399	2,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1)	(1,753)
行政開支		(14,678)	(15,037)
財務費用		(474)	(16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5	<u>583</u>	<u>(2,739)</u>
除稅前溢利	5	72,677	3,648
所得稅開支	6	<u>(6,036)</u>	<u>(976)</u>
年度溢利		<u>66,641</u>	<u>2,67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50	(1,403)
非控股權益		<u>6,891</u>	<u>4,075</u>
		<u>66,641</u>	<u>2,672</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u>31.88</u>	<u>(0.75)</u>
攤薄(人民幣分)		<u>31.88</u>	<u>(0.7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641	2,6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641</u>	<u>2,67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50	(1,403)
非控股權益	<u>6,891</u>	<u>4,075</u>
	<u>66,641</u>	<u>2,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493	8,809
使用權資產		1,705	1,416
投資物業	10	–	24,300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675	8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8	15,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192</u>	<u>54,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18	8,3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610	1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8	4,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01	30,596
流動資產總值		<u>142,703</u>	<u>54,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184	5,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7	10,47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3	897	897
租賃負債		533	6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41	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	2,477
應付稅項		124	572
流動負債總額		<u>12,562</u>	<u>21,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141</u>	<u>32,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333</u>	<u>87,5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3	6,953	7,850
租賃負債		1,200	718
遞延稅項負債		11,159	5,650
		<u>19,312</u>	<u>14,2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312</u>	<u>14,218</u>
資產淨值		<u>140,021</u>	<u>73,3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5	18,743	18,743
儲備		110,874	51,124
		<u>129,617</u>	<u>69,867</u>
非控股權益		10,404	3,513
		<u>140,021</u>	<u>73,38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 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 (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 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 及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 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 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 器材以及 提供有關 安裝及檢測 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生產及銷售 水族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股東協議，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4%及46%。

^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有現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在不會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25%以人民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將繼續存在，且對本集團以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借貸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優惠，且僅倘(i)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可行權宜方法之使用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前提為須達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且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頒佈之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獲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在可行權宜方法於獲准許之應用期間內變得適用時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有權於該日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之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之交易。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財務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財務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之錯誤陳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政府補貼、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17,939	30,790	8,075	9,329	-	-	66,13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6,697	-	6,697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97</u>	<u>-</u>	<u>72,830</u>
分部業績	3,169	5,665	(898)	803	9,566	-	18,305
利息收入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98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08)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							
之收益							53,827
政府補貼							53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21)
除稅前溢利							<u>72,677</u>
分部資產	10,838	27,707	7,283	2,650	2,306	125	50,909
未分配資產							<u>120,986</u>
資產總值							<u>171,895</u>
分部負債	4,614	1,909	3,339	622	211	-	10,695
未分配負債							<u>21,179</u>
負債總額							<u>31,874</u>
資本開支*	527	1,299	-	-	989	-	2,8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撥回)/撥備淨額	(1,893)	-	1,310	-	-	-	(583)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669)	-	-	-	-	-	(6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3	-	-	-	-	-	2,5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96	-	-	-	-	-	696
折舊及攤銷	417	351	-	355	191	-	1,31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19,028	25,944	9,752	12,652	-	400	67,77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4,741	-	4,741
	<u>19,028</u>	<u>25,944</u>	<u>9,752</u>	<u>12,652</u>	<u>4,741</u>	<u>400</u>	<u>72,517</u>
分部業績	(10,106)	5,346	(179)	3,051	5,150	47	3,309
利息收入							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政府補貼							58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8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779)</u>
除稅前溢利							<u>3,648</u>
分部資產	15,023	23,084	8,628	3,140	28,759	125	78,759
未分配資產							<u>30,596</u>
資產總值							<u>109,355</u>
分部負債	8,972	1,810	2,657	1,463	1,711	-	16,613
未分配負債							<u>19,362</u>
負債總額							<u>35,975</u>
資本開支*	155	-	-	-	288	-	4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929	-	680	-	-	130	2,739
存貨減值撥備	1,423	-	-	-	-	-	1,423
撇銷存貨	138	-	-	-	-	-	138
折舊及攤銷	<u>735</u>	<u>372</u>	<u>-</u>	<u>315</u>	<u>34</u>	<u>-</u>	<u>1,45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7,107	55,962
歐洲國家	13,606	16,555
其他國家	2,117	—
	<u>72,830</u>	<u>72,517</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978	10,908
客戶B**	7,814	10,842
客戶C**	不適用	9,494
	<u>35,792</u>	<u>31,244</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7,939	19,028
銷售水族用品	30,790	25,944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8,075	9,752
檢測服務費用	9,329	12,652
買賣其他產品	—	400
	<u>66,133</u>	<u>67,776</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u>6,697</u>	<u>4,741</u>
	<u>72,830</u>	<u>72,5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6	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989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9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10)	53,82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0)	3,700	730
政府補貼	530	585
銷售廢品	34	31
訴訟撥備撥回	2,000	—
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3,550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69	—
其他	954	828
	<u>66,399</u>	<u>2,87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0	747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34	529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	13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891	969
其他服務		208	21
		<u>1,099</u>	<u>990</u>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669)	1,42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13	13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9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1	(583)	2,739
訴訟(撥回)／撥備		(2,000)	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461	10,48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		805	842
		<u>8,266</u>	<u>11,325</u>
匯兌虧損淨額		61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169)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53,82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4, 10	(3,700)	(730)
利息收入	4	(146)	(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4	<u>(989)</u>	<u>(490)</u>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稅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零年：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527	7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u>527</u>	<u>794</u>
遞延稅項(附註27(b))	<u>5,509</u>	<u>182</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6,036</u></u>	<u><u>976</u></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9,75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1,4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二零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23	470	340	76	8,809
添置	14,116	108	246	173	14,643
撤銷	(2,094)	(306)	(106)	(7)	(2,513)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229)	(62)	(114)	(29)	(4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u>8,176</u>	<u>918</u>	<u>374</u>	<u>135</u>	<u>9,60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76	918	374	135	9,603
添置	-	31	124	-	155
撤銷	-	(85)	(44)	(9)	(138)
出售	-	(273)	-	(9)	(28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253)	(121)	(114)	(41)	(5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附註：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為人民幣 14,116,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樓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產權證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購買代價，而因並無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等樓宇並無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該等樓宇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3)的擔保。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300	23,570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4)	3,700	730
根據土地收回交還	(28,000)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u>24,3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

重固廠房之公平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0,000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在各估值日期，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之變動；及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重固廠房前租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土地收回(定義見下文)向前租戶支付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辦公室(統稱「該等辦公室」)訂立若干協議(「土地收回協議」)，內容有關收回重固廠房(「土地收回」)。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後，土地收回協議開始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遷出相關物業並向該等辦公室移交重固廠房的完整毛坯。因此，土地收回已告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土地收回後，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扣除企業所得稅前)約人民幣53,827,000元(「土地收回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土地收回收益外，於過往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錄得重估收益約人民幣11,299,000元(於重固廠房之用途在當時出現變動導致重固廠房由「租賃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並於年內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96	11,9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33)	(2,716)
	<u>5,563</u>	<u>9,263</u>
應收票據	47	907
	<u>5,610</u>	<u>10,17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08	4,585
一至兩個月	1,477	1,967
兩至三個月	894	801
三至六個月	1,090	1,692
六至十二個月	881	399
超過一年	60	726
	<u>5,610</u>	<u>10,170</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2,716</u>	<u>1,163</u>
減值撥備(附註5)	-	2,739
減值撥備撥回(附註5)	<u>(583)</u>	<u>-</u>
	<u>(583)</u>	<u>2,739</u>
	<u>2,133</u>	<u>3,902</u>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u>	<u>(1,1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33</u></u>	<u><u>2,716</u></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154</u>	<u>2,585</u>
一至兩個月	<u>832</u>	<u>496</u>
兩至三個月	<u>88</u>	<u>261</u>
三個月以上	<u>2,110</u>	<u>2,427</u>
	<u><u>4,184</u></u>	<u><u>5,769</u></u>

1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貸款最優惠利率 +0.25%	二零三零年	7,850	8,747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的銀行借貸			<u>(6,953)</u>	<u>(7,850)</u>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897</u>	<u>897</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897
兩年			897	897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2,691
五年以上			<u>3,365</u>	<u>4,262</u>
			<u>7,850</u>	<u>8,747</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收購六處物業(「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一間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而另一間關聯公司股東為共同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不計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5. 實繳資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訴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83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51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4%，乃主要由於(i)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大部分業務活動暫停；(ii)全球各地的封鎖狀況導致需求增加，以致向海外市場分銷商銷售的水族用品增加，抵銷了上文(i)所提及的負面業績。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3,35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5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上升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23,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99,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75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此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銷售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67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37,000元)，減少約2.4%。行政開支年內維持穩定。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6%。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部分撥支收購生產廠房代價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零年：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零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結轉的若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89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7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9,7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403,000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2,703,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1.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收取的代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5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2,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51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61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5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00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96,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提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45%，乃主要由於就銷售水族用品提供較少及較為嚴格的信貸條款。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18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9,000元)，減少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持續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4%至約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2,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訴訟撥備的撥回。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後，土地收回協議開始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遷出相關物業並向該等辦公室移交重固廠房的完整毛坯。因此，土地收回已告完成。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3所詳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4,116,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380,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33名僱員)。減少乃主要由於消防器材產量及檢測服務持續減少。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後，土地收回協議開始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遷出相關物業並向該等辦公室移交重固廠房的完整毛坯。因此，土地收回已告完成。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補償總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補償」），已由相關之該等辦公室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等辦公室已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補償。

自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中國一直防控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其中包括）持續的旅行限制、工作場所長時間關閉及若干國家封鎖。與此同時，國內宏觀政策推動多項產業改革及策略調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已對內部業務架構進行調整，同時實施一系列管理系統優化措施，有關成果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前景

本公司董事對中國經濟正從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中穩步復甦持樂觀態度。隨著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已於二零二一年啟用新生產廠房而獲得更佳產能及樹立更良好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故水族用品的銷售能夠得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渠道發展及收購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一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年報

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連同我們之上海辦公室及工廠強制實施封鎖，作為抑制不斷上升之新型冠狀病毒案例之制度一部分(「封鎖」)。由於封鎖關係，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程序受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